

物讀俗通書叢義主

種 三 第

話講策政權地均平

編如式丘

行印店書年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平均地權政策講話

每冊定價國幣壹角捌分

(外埠郵運費另加)

著作 丘

式

如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發行者

青

年

書

店

重慶
宜昌

西安
運義

漢中
蘭州

成都
閬中

恩施
金華

巴東
曲江

桂林
貴陽

昆明
沅陵

柳州
綏德

零陵
宜川

衡陽
西昌

宜賓
老河口

印刷者

青

年

書

店

重慶

磁器口

梨樹坪

印刷所

平均地權政策講話目錄

第一講

土地的義意

.....

(甲)經濟學上的土地概念

(乙)政治學上的土地概念

(丙)本文研究的範圍

第二講

土地私有制的形成原因

.....七

(甲)人類日繁

(乙)土地具獨佔性

第三講

我國先朝土地制度述略

..... 一三一

(甲)井田制

(乙)限田制

(丙)公田制

(丁)均田制

(戊)共產田制

(己)放任田制

第四講

我國目前土地的分配情形

..... 二二七

(甲)土地的面積

(乙)農民的數量

(丙)耕地的分配

第五講

平均地權政策的意義

.....

四一

(甲)平均地權與農民生計

(乙)平均地權與社會革命

(丙)平均地權與開墾荒地

(丁)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第六講

平均地權政策的實質

.....

五三

(甲)平均地權政策的真諦

(乙)平均地權政策的演進

第七講

平均地權政策的實行

.....

六五

(甲)土地徵收法

(乙)土地法

(丙)剝匪區內土地處理法

(丁)二五減租

(戊)佃權保障

第八講

平均地權政策底目的

八七

(甲)耕者有其田

(乙)土地公有

第九講

結論

九五

平均地權政策講話

丘式如編著

第一講 土地的意義

(甲)經濟學上的土地概念

經濟學上的生產論，認定有三個要素，是不能缺少的。這三個要素，除勞動及資本外，就是本書所欲研究的土地問題。

經濟學上的生產要素之土地兩字，近來經濟學家，都用天然 *Natural* 兩字來包括，因土地兩字之含義爲狹窄，而天然兩字的含義爲寬廣；凡屬人類以外的自然物（如平地河海山嶽等）及自然力（如光線溫熱空氣等）統可稱之曰天然。

天然之所以成爲生產的要素者，乃因有下列的種種關係：

(A)使生產的人，得到生存活動必需的場所（如農人有田畝，工人有工廠，林

人有山原，漁人有河海，商人有市場等是）。

(B)使生產的人，得到必需的雨水溫熱。

(C)使生產的人，得到必需的材料（如動植礦各物體，不拘有機無機，都爲工業生產者所必需）。

(D)使生產的人，得到必需的勢力（物體的重力及彈力，以及風力，水力，電力）。

光線溫熱空氣等自然物，有培養或變化物質的性能；平地，河海，山嶽等自然物，有長育或保持既存物質的性能。凡人或物，如無培養或變化的自然力，自將無法生存，若無長育或保持的自然物，更要即時死滅；兩者相生相因，沒有輕重之分，且爲缺一不可者。

(乙)政治學上的土地概念

古來政治學者，關於國家成立的基本條件，都有其通的論述，除（一）有一定

的人民。(二)有對內的最高性及對外的獨立性之主權，(三)有一個統一人民的組織之政府外，還要(四)有一定的土地(領土)。

一個國家，如果徒有人民，政府，主權，而無一定的土地，雖具國家的芻形，終難享受立國世界的權利。例如猶太人，非待定居于巴勒斯坦 Palestine 的時候，決不能成爲國家。同樣的，亞第拉 Attila 所統率的匈奴人，他們與其領袖雖各勇敵異常，但因沒有佔領一定的土地，所以終至瓦解。

政治學者對於領土的爭論，從前祇有領陸領海的堅持，現因空軍的發明與精進，領空亦併入領土的範圍內哩。

立國于國際間，疆域較少的國家，雖有容易治理的優點，但與大國比較起來，國防與富源方面，都遜落人之後，匪特對於人民生活上的滿足與發展，不能有相當自足的解決，就是民族的獨立生存，也往往要受較大國家的保障，始能免被野蠻國家的侵略與併吞。所以，一個國家疆域的大小，影響于其國運民生至鉅。

因爲土地的形態與性質，能夠決定各地人民生活的狀況，能夠決定國家強弱地位的建立，姑舉示幾點於次：

(A) 凡河海衆多，而其河海又特別多港灣的，則其人民必然聰明，好活動，對外發展心強。

(B) 穀類及礦產等富源，就是國勢大小的根源，如穀類有相當的出產，煤鐵礦產有充足的蘊藏與適度的開發，則其國威自能光大。

(C) 尼羅河 Nile 及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爲古埃及亞述民族張幕的所在，乃是因爲該地天然形勢最適宜安定生活的地方。羅馬民族從前所以能夠成爲古代最大的帝國，乃因其地位適宜，有出海而與他國交通的機會，其，法，西，葡諸國，因其自然位置，先後成爲近世發現新陸地殖民外邦，建立帝國的主人。

(D) 生長南北極地帶的人民，因爲氣候過寒，反抗大自然的生存競爭，非常劇

烈，政治鬥爭，無暇顧及，遂歸天演淘汰之列；生長赤道地帶的人民，因為整年的氣候熱烈，動植物的生長，沒有受到中斷與阻礙的摧殘，於是食物豐富，容易謀生，致使民氣萎靡，民族戰爭遂歸失敗。而生長溫帶的人民獨不然，且為人類文明最進步的地方。

（丙）本文研究的範圍

由經濟學上的立論，我們知道其土地概念為天然。

由政治學上的立論，我們知道其土地概念為領土。

我們今天所研究的土地問題，不但包含經濟學上的天然問題，并且包含政治學上的領土問題，所以我國十九年六月卅日所公佈的土地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就為如左的規定：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天然富源」四字，是地面上的空氣，日光，風，雨，霜，露的代名詞。所以要如此者，乃因土地的上面，如果沒有了空氣，日光，風，雨，霜，露等，這塊土地也就失去了其效用。

然而，本文所研究的範圍，並非包含經濟學天然問題與政治學領土問題的全部，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即是普通所稱的陸地問題。詳言之，祇是限于耕地和山原而已。

第二講 土地私有制的形成原因

(甲)人類日繁

原始狩獵經濟時代，根據狩獵漁撈或採取野生果實以充饑的人民，他們本無一定的居住地，惟有逐水草而居。所謂土地私有的觀念，固絲毫未為他們所注意。

稍後人類漸繁，野生的禽獸魚蝦及果實日益減少，一切果腹食品，無法專靠自然，遂由狩獵經濟時代渡至遊牧經濟時代。在這種狀態的下面，爲維持其生存而牧養其家畜，土地需要乃勢所必然；但佔有慾仍甚薄弱，因其時土地尚很寬廣，而家畜所需的草料，儘可東西遷移覓食。

再過相當年代，人類更繁，因家畜放牧的牧場問題所發生的衝突亦日衆，土地佔有的私念，乃由是萌芽，且由畜牧經濟時代，進入氏族經濟時代，亦即部落經濟時代。然而這個時代的土地私有，乃氏族私有之謂，卽是某一定氏族的土地，乃該

一定氏族人民所共有，共同耕作，共同收穫，共同分配，而共同生活於統一的家長權之下的大家族中。嗣以家長的繼承不得其人，復以各員的慾望隨人口衆多而愈複雜，大家族制度遂歸瓦解，全氏族所有的氏族財產——土地所有權，遂分散而爲家之財產；法律主體，對於土地的所有，亦承認各個人得而有之。大概這個時候，當係都市經濟時代已經繁榮，氏族經濟時代行將消滅，而國家經濟時代快要開展的時期。河田嗣郎說：『土地得有個人所有權的確立，實爲比較最新的事實。即謂爲自有近世國家的成立，始承認有個人的自由權，法律上確立有個人之平等以後，所有權方始成立，亦未有不可者』。這爲人類日繁形成土地私有制的一個確論。

(乙)土地具獨佔性

土地具有載受力 *Tragbarkeit* 的性能，對於人類生存的需要關係，實和水及空氣沒有分別；人之不能離地而居大空，猶魚之不能離水而居陸地。然而水及空氣在經

濟學上，是稱爲自由財，取之不禁，用之不竭；至於土地，係一種自然的獨佔物，牠的供給量，有一定的限度，人工加之不見其多，人工減之亦不見其少。換句話說，土地之所以成爲自然的獨佔物者，乃含有兩個意義：

(A) 因爲面積存在的關係。地球上的陸地諸部份，縱橫寬廣，各有一定的經緯度，人類所能利用的面積有限，所能利用以爲耕地或宅地的面積更有限。

(B) 因爲位置固定的關係。土地必有氣候上的差異；土地的溫度光線空氣溫度，的關係已有所不同，因而生產關係上亦各有分別。土地之地理的關係，不僅決定農業生產的能否及其種類的優劣，而在商工業上亦發生莫大的利害關係。

土地的獨佔性，不僅含有技術的意義，同時又具有經濟的意義，後者獨佔性的意義，雖有時可隨經濟的進步，可以得到多少的緩和，尤以交通機關發達的時候，其因位置關係所產的獨佔性，勢必歸于消滅；但土地畢竟是個自然的獨佔物，而

又以人類的私有慾配合之，都希望將該土地置諸自己個人私有之下，得以排斥他人而獨享有土地的利益，於是個別的私有權，遂由此成立了。

(丙) 土地報酬有漸減性

因各種氣候的不同，土地所含礦物性亦不同，這種礦物性，乃植物所賴以長育的養分，養分多少的比例，也就是土地肥瘠大小的比例。因適於栽培一切種類的植物底土地，必有其該種類植物所必需攝取而長育的養分，所謂土地之有肥瘠者，係指此等養分質量上的比較關係而言。

土地都含有一定量的礦物性，植物的長育則必需攝取一定量的礦物性，故土地上的生產物，每經收穫一次，土地礦物性的含量，即將減少一次，其減少的部份，即植物由土地中所攝取去的部份。故經過一定年數之後，即是經過收穫若干次數之後，土地的其他一切條件，縱令仍能相同，而土地所含的植物養分，則難保不變以

前的狀態，就是肥沃程度不得不減少，而漸歸于磽薄，收益隨之減少，土地生產力亦因而降低。欲補救這種損失，惟賴多施肥料，始能恢復。土地生產力降低以後，如果不施肥料而補救之，生產量自將大爲減少，雖因大氣中所含的窒素與水中的鹽分，要發生化學的作用，足以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產力，而不至於完全枯竭；但終必成爲不毛之地，欲使其適於生產，則非耗大勞力與大資本不爲功了。

地力疲竭的時候，可施肥料以恢復之，同樣的，欲使生產力增加的時候，可以多投資本及勞動。但是，多投資本與勞動，雖能使生產力增加，却不能增加到飽和所投資本與勞動相符合，凡生產力到達一定程度之後，不管所投資本與勞動若干，其生產力總是漸漸減少，以至於毫無增加，這爲天然的定例，經濟學上名爲報酬漸減法則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最初發明這個法則的人，爲法人屠爾果 *Turgot*，到十九世紀以後，始爲世人所注意。茲舉例於下而明之。

假如有田百畝，第一次使用農夫十人，投下資本百元，年終收穫共得穀二百担